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2775

10位ISBN编号：7802262771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立平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内容概要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着眼于我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实际，对农村法律服务的转型作了较深入的研究。

作者首先对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概念、体系、地位和作用作了较为具体的阐述，指出了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研究的现实意义；然后在对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了农村法律服务转型的观点，并对转型的基础、条件、内容和特点作了较为具体的分析；最后对如何实现转型提出了较为具体的对策和建议。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作为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我国农村法律服务历史与转型的理论专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于农村法律服务制度的建设和工作的推动，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作者简介

张立平，男，1962年生，湖南湘乡人，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年7月至1995年2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5年3月起从事法学教学工作，先后讲授民事诉讼法学、律师与公证制度、律师法学、法律文书写作学等课程，主持省级课题研究1项，参与多项，合著著作两部，担任2部教材副主编，合作编写自考辅导教材1部，参编教材2部，发表学术论文10篇，计10余万字，其中1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书籍目录

序绪论一、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概念和内涵二、我国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及其特点三、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地位和作用四、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研究的意义上编历史第一章 我国农村律师服务的历史考察第一节 我国农村律师服务的起源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村律师服务第三节 新中国的农村律师服务第二章 我国农村公证服务的历史考察第一节 我国农村公证服务的起源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村公证服务第三节 新中国的农村公证服务第三章 我国农村人民调解服务的历史考察第一节 我国农村人民调解的起源第二节 红色政权下的农村人民调解服务第三节 新中国的农村人民调解服务第四章 我国农村仲裁服务的历史考察第一节 我国农村仲裁服务的起源第二节 新中国农村仲裁服务的建立和发展第五章 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的历史考察第一节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的诞生和兴起第二节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的规范化发展第三节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的改革和完善下编转型第六章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转型第一节 农村法律服务转型的基础第二节 农村法律服务转型的条件第三节 农村法律服务转型的特点第四节 农村法律服务转型的内容第七章 建立农村律师制度的设想第一节 建立农村律师制度的依据第二节 建立农村律师制度的措施第八章 建立农村公证制度的设想第一节 建立农村公证制度的依据第二节 建立农村公证制度的措施第九章 农村人民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型第一节 我国农村人民调解的现状第二节 域外民间调解制度对我国的启示第三节 农村人民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十章 建立农村仲裁制度的设想第一节 建立农村民间纠纷仲裁制度的设想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应向农村延伸第三节 完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制度第四节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制度第十一章 转型时期的农村法律援助第一节 我国农村法律援助的现状第二节 建立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依据第三节 农村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第四节 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设置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章节摘录

上编 历史 第一章 我国农村律师服务的历史考察 第一节 我国农村律师服务的起源
一、“讼师”的产生及其职业性质 农村律师服务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必须首先具有国家律师制度

。然而，我国律师制度的起步很晚，直至近代才萌芽于清末变法，在我国古代始终未能孕育出律师和律师制度。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在经济方面，中国古代基本上是农业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社会结构相对简单，资源流动少，发生纠纷、诉讼的可能性相对商品经济较为发达条件下的社会也小，因而缺乏律师制度产生的经济基础，这是最根本的原因。

律师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证明，律师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中国社会是难以孕育出律师制度的。

二是政治方面，与农业社会相适应，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和民主传统的缺乏，是古代中国没有产生律师制度的政治原因。

中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就是王权专制统治，从未出现过类似古希腊、古罗马的“共和政体”。

三是司法方面，与专制的政治体制相适应，等级制度森严，司法中没有诉讼民主可言，诉讼主体之间缺乏平等地位，诉讼以当事人为审判对象，实行纠问式的审判方式，是古代中国没有产生律师制度的司法原因。

律师制度的出现，是以民主的、辩论的诉讼形式为前提的，专横的审判制度不可能孕育出律师制度。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历史与转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